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總說明

- 一、本市歷經長期建設，都會區住宅密度甚高，容易受到鄰居作息影響，尤以建築工程施工較易產生噪音及震動之施工作業令人難以忍受，故為防治公害、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府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保障臺北市市民居住安寧，並分別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二次修法。
- 二、因本辦法與本府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所管制之時段不一致，致本市工程管制時段與噪音管制時段未統一，實務運作易生爭議，為避免本府相關法規不一致，並改善實務運作產生爭議，乃提出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名稱: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並避免民眾誤解夜間之管制時間，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委任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之文字刪除。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並避免民眾誤解，刪除夜間之定義。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二項管制時段，使本辦法與本府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規定一致，減少實務運作爭議。新增第三項，考量工程前置作業有大型車輛於本市交通管制時間內進入之需求，明定本條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所需之

施工材料及機具吊運、移置、人員安全措施安裝等不易產生噪音振動之工作，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間進入，惟不得妨礙安寧。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範圍，配合實務運作方式，另明定申請人至遲應於施工前五日前提出申請，且經核定後始得施工，並將都市發展局核定後應副知相關機關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修正，刪除「夜間、例假日」等文字。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新增，因違反該規定者屬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有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次係全文修正，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一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三〇〇五九九〇〇號令發布。